

臺南市○二○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府社助字第 1051148086 號令發布

二、本要點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必要時，得經市長核定後延長之。

三、各項慰問金之發給對象及金額如下：

(一) 死亡慰問金：因○二○六地震災害死亡之一百十七位罹難者。每人發給新臺幣四百萬元。

(二) 受傷慰問金：

1. 重傷者：因○二○六地震災害名列臺南市傷患名單，致住加護病房治療或接受開刀手術治療或侵入性治療(如胸管插入)，其受傷情形非在門診或急診手術治療所能處理。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

2. 輕傷者：因○二○六地震災害名列臺南市傷患名單，非屬急診留院觀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1) 住院治療。

(2) 骨折有移位，且骨折部位非腳趾或手部遠端指骨。

3. 微輕傷者：因○二○六地震災害名列臺南市傷患名單，經回診一次以上且非屬重傷或輕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4. 受傷程度有疑義者，應檢具診斷證明、病歷影本及摘要，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

5. 自災害發生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有受傷程度轉換情形者，得依據前目辦理，逾前開期限不予受理。

(三) 受災戶慰問金：符合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地震造成建物毀損之家戶，或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緊急評估後張貼紅單且要求不得繼續居住並簽立切結書已撤離不再居住，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戶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1) 於災前已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受災屋之現住戶。但未實際居住於受災屋者，不予發給。

(2) 未設籍但經區公所認定有實際居住事實。

死亡慰問金不得與受傷慰問金重複領取。受災戶慰問金每戶以領取一次為限。

受災戶地址以一門牌一址為原則，若同一建物、同址分戶且實際居住者，應

由該址住戶自行協調由一人領取受災戶慰問金。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項下支應。